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五冊

黃山書社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

部公

-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直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三 關於帳務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直轄機關會計之稽核事項
-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其記賬事項
 - 三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第七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八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一〇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第九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測驗事項
-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一〇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 第一〇條 農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蠶桑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一一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二三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 五 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六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手工業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 第一五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 第一六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四 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第一七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第一八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 第一九條 商業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貨推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勸業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 第二〇條 商業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商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二一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二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漁稅事項
- 一〇 關於漁港事項
- 一一 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 第二三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五 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二四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 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 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 第二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六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 三 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 七 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鑛業技術增進事項
- 第二七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二八條 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二九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三〇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第三一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八 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 第三二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 第三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實業部修正公布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再修正同年七月八日再修正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章規則事項

三 關於官署部會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 關於職員俸給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二 關於錢幣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生事項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五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一〇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農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一〇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第九條 農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蠶桑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一〇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工業取締事項

四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二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

二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四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 三 關於礦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礦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礦業官設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礦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二六條 礦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礦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礦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七 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二七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八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第二九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七 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 第三〇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 第三一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 第三二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之糾紛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聯絡調整事項
 - 四 關於合作社系統之規劃事項

- 五 關於合作行政人員之訓導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合作論著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三三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促進工作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人材之培養甄錄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金融系統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聯絡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獎勵事項
-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實業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實業設計事項

三 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之研究事項

四 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左

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一 國內專家

二 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

三 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四 本部各署司處、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分為左列各種由部長指定之

一 農業專門委員

二 林業專門委員

三 鑛業專門委員

四 工業專門委員

五 商業專門委員

六 鹽業專門委員

七 漁業專門委員

八 畜牧業專門委員

九 勞工專門委員

一〇 經濟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調查或建議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遇必要時得聯合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以聯絡委員主持會務由部長就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以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均由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程均由委員會訂定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專門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派之

一 國內外專家

二 辦理實業或建設事項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或曾任實業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第三條 專門委員之資格由部長隨時聘任或指定人員組織專門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專門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 承辦委託事項

二 解答諮詢事項

三 其他建議事項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礦業

四 工業

五 商業

六 鹽業

七 漁業

八 畜牧業

九 勞工

一〇 合作

一一 經濟

一二 實業法規

一三 其他

各組專門委員每組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研究調查或建議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遇必要時得分組或聯合討論

第七條 專門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合同定有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門委員除定有合同及專任者外均為名譽職俱出席議會或赴各地調查時得酌給川資及膳宿費對於特種研究得酌送酬勞金

第九條 專門委員對於本部委託或諮詢事項非得本部同意不得向外發表

第一〇條 專門委員會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一條 專門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本部技監兼任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每組各設幹事一人為各組會議之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本部重要職員分別兼任之

第三條 專門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担任整理議案及會議紀錄事項由部長派員補充之

第四條 專門委員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程由專門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研究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
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研究委員會擬議全國實業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署長司長為本會當然委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但得臨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文保管文卷接洽會務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如經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研究

第八條 本會研究工作得由常務委員隨時指定委員撰擬方案呈候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學堂
八
PDG

實業部勞動年鑒編纂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勞動年鑑之編纂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勞工司司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國內專家及部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文書徵集稿件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編纂主任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編纂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發布)

實業部水力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九日實業
部公

部公

第一條 實業部爲發展全國水力起見設立水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職
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充之技監及工業司司長爲
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及測量各處水力事項

二 關於計劃及指導水力發電事項

三 其他關於水力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長就委員

中指派遇技術上之必要時得延聘國外富有水電

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工程師

第五條

本會爲實地查勘及測量水力事項得設測

量隊

第六條

本會爲整理技術事項得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會爲協理會務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雇

員

第八條

本會所需技術人員事務員及雇員等得以

部員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商業司為集中主管事務研究工作起見設立商業研究室
-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審查委員及研究員各若干人
- 第三條 本室主任以商業司司長兼任副主任審查委員及研究員由商業司司長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室主任綜理商業研究室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並負責分配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本室得隨時聘請學術專家擔任顧問但均為名譽職
- 第六條 本室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室得隨時發行專刊發表各項研究結果但稿件均須呈部次長核定
- 第八條 研究工作之範圍及方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研究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部商業司商業研究室組織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員會議定每兩星期由主任召集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商請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研究員常會討論關於一般研究事項

臨時會議由商請召集會議之研究員報告研究情形及意見共同討論

第四條 研究科目由主任指定或研究員自行擬定

經主任認可後本室各員應協同搜集材料參加意見

第五條 研究員得隨時開列參考書報名單交本室

請部酌量置備

第六條 研究員在部外調查或搜集材料時得由主任請部酌發旅費

第七條 研究員各項研究之結果應交本室審查經呈准後方能發表

第八條 研究結果經核定出版者作為本室叢刊其著作權歸作者享有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一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實業部
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除按照行政院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外應按本規則之限期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本部主管科應於文到五日內隨文辦稿呈核

前項呈請案件須經本部關係各署司科會簽者得延長三日須經參事廳或技術廳審核者得延長七日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得延長十五日

前兩項規定之限期於各部會派員會同審查之工業獎勵或須經調查研究試驗之工業技術獎勵等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如有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者本部主管科擬稿飭令補正時應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并詳明指示辦法俟補正後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法定程式由主管科備齊付印並加說明

第四條 凡人民對於本部一般呈請案件除訴願及會計師懲戒案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

第五條 前三條所定之限期如確有特殊情形難以辦竣者本部主管科須陳報該管署司長官許可如超過五日以上須轉呈本部部长核准

第六條 凡人民呈請案件到部其應依本規則所定期限者本部總務司第一科須於分送各署司擬辦時加蓋下列戳記并於第一行填明日期

本業應於 日內辦稿呈核
遵照規則得延長 日
本業業於 日內辦理完竣

主管科辦竣後應於第三行填寫日數其得延長限期者并於第二行證明

第七條 本部各署司科所辦稿件經判行送繕校室後除最急件急件須立時辦理外應於五日內繕校完竣送印封發

第八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由省主管官署核轉本部者如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時該官署應於文到七日內飭令補正并依第三條之規定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加以說明

第九條 凡由省主管官署核轉本部之人民一般呈請案件或前條之呈請案件其程式并無不合或業經遵令補正者該官署應於十日內核轉本部辦理

第一〇條 前條之呈請案件或由省市政府核轉之人民呈請案件除由本部咨令原轉官署外並得將處理內容及收發日期以本部署司名義通知原呈請人

第一一條 本部對於呈請案件之准駁如係令經省市主管官署轉知者該官署應於奉令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呈請案件如係由本部填發執照或證書者省市主管官署應將本部附發之送達證令原呈請人於收到執照或證書時簽字蓋章填明收到日期由該官署於五日內呈送本部備查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實業部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一四

第一條 本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除按照行政院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外應按本規則之限期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本部主管科應於文到五日内隨文辦稿呈核前項呈請案件須經本部關係各署司科會簽者得延長三日須經參事處或技術廳審核者得延長七日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得延長十五日

第三條

前兩項規定之限期於各部會派員會同審查之工業獎勵或須經調查研究試驗之工業技術獎勵等案件不適用之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如有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者本部主管科擬稿飭令補正時應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并詳明指示辦法俟補正後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項法定程式由主管科備齊付印并加說明凡人民對於本部一般呈請案件除訴願及會計師懲戒案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前三條所定之限期如確有特殊情形難以辦竣者本部主管科須陳經該管署司長官許可如超過五日以上須轉呈本部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人民呈請案件到部其應依本規則所定期限者本部總務司第一科須於分送各署司擬辦時加蓋下列戳記并於第一行填明日期

本案應於 日內辦稿呈核

遵照規則得延長 日

本案業於 日內辦理完竣

主管科辦竣後應於第三行填寫日數其得延長限期者并於第二行證明

第七條 本部各署司科所辦稿件經判行送繕校室後除最急件急件須立時辦理外應於五日內繕校完竣送印封發

第八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本部者如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時該官署應於文到

七日內飭令補正并依第三條之規定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加以說明

第九條 凡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本部之人民一般呈請案件或前條之呈請案件其程式并無不合或業經遵令補正者該官署應

於十日內核轉本部辦理

第十條 前條之呈請案件或由省市政府核轉之人民呈請案件除由本部咨令原轉官署外並得將處理內容及收發日期以本部

署司名義通知原呈請人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呈請案件之准駁如係令經省市主管官署轉知者該官署應於奉令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呈請案件如係由本部填發執照或證書者省市主管官署應將本部附發之送達證令原呈請人於收到執照或證書

時簽字蓋章填明收到日期由該官署於五日內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